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2〕 22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6 次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我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我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障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为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第三条 试点工作将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工作开展，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牵头，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委员会，

统筹推进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工作。具体职责有：

1. 执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推广试点证书制度。

2. 组织二级学院开展试点项目申报，做好申报工作。

3. 负责制定学校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制度，监督和检查二级学院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年度总结工作。

4. 负责学校试点工作动态、信息上报与统计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的主体，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其具体职责有：

1. 在学校领导下成立二级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小组。

2. 负责遴选试点项目做好项目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3. 负责与证书评价组织的协调沟通，按程序向评价组织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根据考证学生规模及场地、设备、人员、耗材等成本因素与评价组织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并签订合同。

4. 负责面向校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将培训评价结果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

5. 负责组织教师参加有关证书评价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加强试点工作的师资队伍建设。

6. 负责试点工作基地建设，改善培训考核条件。

7. 结合试点工作要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8. 负责试点工作动态报送，总结工作经验，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

9. 负责试点工作的档案管理，做好试点工作资料、数据、信息、材料的统计与存档。

第七条 试点工作要求

1. 学校建立退出机制。二级学院须自觉维护试点工作的严肃性，对于出现下述情况的试点项目予以取消：

(1) 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按时提交周报；

(2) 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出现漏洞；

(3) 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违规收取学生费用；

(4)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

(5) 存在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2. 二级学院要鼓励证书相关专业学生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考核，通过培训学习，遴选符合考证专业素养的学生参加证书考核。

3. 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积极参加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并组织教师参加评价组织开展的师资培训，不提倡参加明显超出标准的师资培训项目。

4. 二级学院应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培训要求，结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科学设计 1+X 证书培训考核基地，由教务处

统筹建设，改善培训考核条件。

5. 试点工作要与推进“三教”改革结合。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设置相关课程或增加相关教学内容，开展课证融通教学，达到考证目标。确需开展证书集中培训的，需提前申报培训工作方案，经教务处审批后开展，培训课时计入年度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底绩效统一分配。

6. 试点工作动态报送应及时、准确，二级学院要切实总结工作经验，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对教育厅和培训评价组织反馈的意见，要加强学习，积极诊改，稳步推进我校试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培训考核程序与运行

第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管理部门，二级学院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的实施部门，具体程序如下：

1. 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目标等情况，制定1+X证书制度试点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教育厅工作要求申报年度试点项目。

2. 承接有通过审批的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的二级学院，要积极与评价组织沟通，按程序申请设立为考核站点，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证书考核。

3. 二级学院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证书考核内容，开设课证融通课程；考核前确需集中开展培训的需制定证书培训计划，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展培训。

4.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并根

据课证融通课程考核和培训情况遴选确定符合考证专业素养的学生参加证书考核。

5. 二级学院按照考核要求制定考核计划，配合证书评价组织做好证书考核工作，严格过程管理，并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考核过程需在全程监控下完成。

6. 考核完成后由评价组织和学校共同签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 二级学院在考核结束后，进行总结分析，并做好各种培训考核资料、数据、信息、材料的统计与存档。

第九条 教务处在培训考核过程中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严肃处理，并督促二级学院拟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成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按照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学校应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试点项目投入，学校统筹用好奖补资金、财政资金、国家、省拨专项经费、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收支。我校在籍学生参加第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考证费用由学校承担，第二个及其余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考证费用由学生按照试点协议价格自付，由学校统一收取；相关支出据实核销；专款专用，不得超支。

第十二条 1+X证书制度试点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项目，也是激励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考证费用包括设备耗材费、办证费、考评

员劳务费。

学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既是第一课堂的教学成果，同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对优秀学生的奖励，交付评价组织机构的学生第一个证书的办证费用从学校计提的资助经费支出，办证费用按照协议标准经学校审核后，由财务统一支付评价组织机构。

设备维护费、耗材费、考核人员劳务费用等其他费用从二级学院运行经费支出。设备维护费、耗材费等费用由二级学院纳入日常教学运行统筹，据实核销。校内考评员劳务费用标准参考《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工职院发[2018]19号）中技能鉴定费执行，校外考评员、督导员劳务费用标准参考该《办法》中评审费执行。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行动计划培训项目申报的通知》（鄂教职成办[2020]7号）、《关于做好1+X证书试点和职业教育赋能提质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统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1+X证书试点项目工作，切实做好课证融通和培训项目的申报与考核等工作，并及时上报数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理。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